

# 关于向管理人移交财务、印章及资料的通知

西安乐创迅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2026）陕01破申2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受理西安力邦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西安乐创迅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2026）陕01破50号决定书，指定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应文件的规定，你作为西安乐创迅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并向管理人移交由你占有或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同时应当配合管理人工作。

现通知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联系管理人进行移交并说明相关情况，履行法定的配合清算义务（联系人：耿星、高乐，联系电话：15102958310、13572906710）。逾期未联系管理人进行移交或未作说明的，管理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报告；拒不配合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西安乐创迅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4月16日

